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邻水县御临河关门石至曹家滩及其支流综合整治PPP项目”建设期限延期至2023年10月，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举措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关于2022年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云武俊

陈建华

黄 雷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